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92號

原告 劉時昀（原名：劉成華）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尋繹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於民國85年之修正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始修正為「未於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之規定，於此情形，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規定於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注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該法條所定10日為法定不變期

01 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
02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裁定要旨
03 參照）。

04 二、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
05 9843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8月15
06 日就執行原告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07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權，所得案款新臺幣
08 （下同）43萬3,322元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
09 指定同年9月24日為分配期日，原告於同年9月23日就系爭分
10 配表次序1所載被告之債權數額聲明異議，惟原告於同年10
11 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迄未向執行法
12 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有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執行法院
13 114年8月15日函及系爭分配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46至50
14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堪認
15 原告並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
16 之訴之證明，依前揭規定，自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又分
17 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因視
18 為撤回而不存在，且無從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認
19 本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吳念誨